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65號

原　　告　A女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振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侵附民字第33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4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萬4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具狀表示放棄到庭言詞辯論（訴卷第69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凌晨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WeChat（微信）向訴外人蘇建勳表示欲找傳播女子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中和探索會館308號房（下稱系爭房間）喝酒聊天，原告經指派前往系爭房間與被告喝酒、聊天、玩遊戲。詎被告竟基於強制猥褻犯意，於同日6時許至1

0時7分許間之某時許，在系爭房間內，不顧原告反抗、掙扎，被告站立在原告背後以徒手方式將原告強行壓制在牆面上，並將原告雙手往後扭，以徒手方式拉扯原告頭髮撞擊、掐原告頸部，復以雙腿壓制原告雙腿，使原告難以逃脫、抗拒，再以嘴親吻原告頸部、耳朵，以手撫摸原告胸部，並以下體磨蹭原告臀部；期間原告大力反抗後，被告更對原告恫稱：「你還敢反抗，信不信我找人來上你？」等語，而以此強暴、脅迫方式對原告為強制猥褻得逞，致原告受有頸肩部瘀青、背臀部瘀青、四肢瘀青等傷勢，並使原告身心受創，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嚴重侵害原告身體權、健康權。原告因此支出身心科門診費用1萬4,400元、藥物費用2萬4,600元、心理諮商費用4萬8,000元、交通費7,200元。原告因長期焦慮、煩躁不安，影響人際關係、社交能力與職業狀況，對於親密關係產生抗拒、對社交場合強烈恐懼，致2個月無法接洽工作，受有工作收入損失30萬元，並為此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有利原告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9萬4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。原告主張：被告以上開強暴、脅迫方式，對原告為強制猥褻得逞等情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判決認定被告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並經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
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所為強制猥褻之侵權行為，侵害原告之身體權、健康權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支出身心科門診費用1萬4,400元、藥物費用2萬4,600元、心理諮商費用4萬8,000元、交通費7,200元、受有工作收入損失30萬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身心科藥品及明細收據在卷可參（侵附民限閱卷第31至3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㈢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兩造關係為陪侍人員與客人，被告應尊重原告，惟被告為逞私慾，對原告為上開強制猥褻之侵權行為，嚴重侵害原告身心健全，破壞原告對客戶之信賴，對原告所生侵害非小，並斟酌原告主張其職業為陪侍人員、月收入約15萬元，而被告國中畢業、入監前職業為車行業務員、月收入約7萬元（訴卷第9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謂有據。

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
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4萬4,20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身心科門診費用1萬4,400元＋藥物費用2萬4,600元＋心理諮商費用4萬8,000元＋交通費7,200元＋受有工作收入損失30萬元＋精神慰撫金5萬元＝44萬4,200元），被告迄今未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11日起（侵附民卷第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4萬4,200元，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贅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